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，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五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第十师185团城镇基础设施道路改造项目(初步设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师185团城镇基础设施道路改造项目(初步设计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92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6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

说明： 1.重要提示：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